306_3	2022	52
	4	9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 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管理项目,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 乙方接受甲方购买服务委托,按照甲方向其发布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管理服务工作。
- 3. 服务期限: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乙方需加强 55 辆安全生产专用工作车的管理,按规定进行统一标识,严格 落实公务用车各项管理规定,保障监管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服务:

- (1) 确保 55 辆安全生产专用公务车正常使用:
- (2) 确保车辆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
- (3) 落实车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
- (4) 维护使用浦东新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 (5) 及时进行车辆的资产登记、报废、更新等:
- (6) 负责相关工作的统计汇总、资料归档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4798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 3.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合



同履约进度达到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4. 支付方式: 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支付账户: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3320900040003080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洋泾支行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等紧急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人,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就项目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服务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并将前述材料书面报送甲方;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 5. 乙方就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请示, 并可就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的要求应积极协调并进行整改。
-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约定服务并提交验收报告。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加强 55 辆安全生产专用工作车的管理,按规定进行统一标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各项管理规定,保障监管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具体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 3.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金额 50%及以下的费用或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年 /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月3月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王宇红	日期: 2022.1.25	编号: 202204		
合同名称: 2022年安全生产执法车辆管理工作项目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2022年安全生产执法车辆管理工作,从安全生产 监察项目经费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74798元。2022年安全生产执法车辆管理工作项目					
△ 同 W W .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ы М 1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口 期:		
办公室意见:		大队负责人审批:			
已经过合法性 负责人签字: 以	审核。 日期: 2224・1・29	签字: 如外,	日期: 2027.1.7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34 会	A) 2027.	1.29.	日期:		

说明: 1.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服务项目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 在符合要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求的,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 "√",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任 意 一 项 未 划 "√"的, 不得审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主要修改或补充了"项目内容"、"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详见审核稿。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办公室意见:	GANCE)				
	2011.1.29				